

110 學年度「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獎勵及服務計畫」 甄選簡章(僅限一般大學及四技)

- 一、 依據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獎勵及服務管理要點辦理。
- 二、 110 學年度甄選醫療相關學系及名額：呼吸治療學系 1 名。
- 三、 申請資格：
 - (一) 申請時年齡三十歲以下。
 - (二) 已接獲一般大學或四技醫療相關學系學校個人入學錄取通知單或已就讀上述醫療相關學系之學生(不限年級-110 學年度將就讀該學系一年級或升二~四年級)。
- 四、 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日期：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
 - (二) 報名方式：一律以書面報名，可委託、親自或郵寄，並於 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前送達，報名文件須以信封盛裝，於封面註明欲甄選之學系，送達地址：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12 號「金門縣衛生局 醫事科 翁小姐」收，逾期恕不受理。
 - (三) 免報名費。
- 五、 報名應繳交之資料(請依序排列裝訂，限 A4 紙張大小)：
 - (一) 甄選一年級學生：
 1. 報名表(格式如附件)。
 2. 個人自傳(800 字以內，格式不拘)。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4. 110 學年度學測(統測)成績單。
 5. 高中(職)畢業成績總分影本。
 6. 110 學年度已接獲上述大學或四技醫療相關學系學校個人入學錄取通知單。
 7. 上述 1~6 文件不齊全或不實者，均不得補件，即視同放棄不予受理，由甄選者自行負責。

8. 已繳交之文件及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二) 甄選二~四年級學生：

1. 報名表(格式如附件)。
2. 個人自傳(800字以內，格式不拘)。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4. 109學年度大學(四技)學年成績單【操行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及學業成績各科及格且平均分數達75分(含)以上】。
5. 在學之學生證影本。
6. 大學校內一位師長推薦信函各一封(師長推薦信格式範本供參，務請師長親簽)。
7. 上述1~6文件不齊全或不實者，均不得補件，即視同放棄不予受理，由甄選者自行負責。
8. 已繳交之文件及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六、 甄選日期、地點：另行電話通知。

七、 甄選委員會：由金門縣衛生局組織遴選委員會。

八、 甄試錄取成績(不限年級，該學系名額統一甄選)：

- (一) 甄選一年級學生：110學年度學測(統測)成績占總分數50%、面試占總分數50%，於各學系名額內依總分數高低為錄取排序。
- (二) 甄選二~四年級學生：109學年度大學(四技)學年成績占總分數50%、面試占總分數50%，於各學系名額內依總分數高低為錄取排序。
- (三) 錄取優先順序：申請同一學系甄試，先依甄試錄取成績(一)、(二)項加權處理排序；若總分成績相同時，甄選一年級者再依檢附之高中(職)畢業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甄選二~四年級者再依檢附之109學年度大學學業平均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九、 110年9月30日(星期四)公告錄取名單。

十、 其他：

- (一) 公告獎勵之學生須完成該校該學系註冊手續後，再與金門縣政府辦理簽約事宜。

- (二) 招生甄選簡章及報名表，請逕上金門縣衛生局網站→公告網頁下載。
- (三) 如有疑義請電洽：082-330697 轉 113 衛生局醫事科翁小姐。